

113學年度第1學期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(進修部)

補助資格

本國籍學生
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學生
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及副學士【二專】學生



符合資格者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50%，一年最高減免3.5萬元(一學期17,500元)

發放方式

直接於學雜費繳費單增列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扣項，不發給現金

排除資格

與其他政府之就學補助只能擇優請領(農業部除外)
已確定請領其他政府之就學補助，須於本校註冊繳費系統勾選，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。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其他政府之學雜費減免，例如：低收入/中低、特種家庭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...等兩者不可以重複請領，同學應擇優選擇。惟有申請弱勢助學金的同學，同時可以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。

| 若具有弱勢助學金領取資格，可同時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最高17,500，兩者同時領取金額試算如右： (弱勢助學金係每學年上學期申請，通過後扣抵下學期學費) | 113學年度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弱勢身分/補助金額 |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|
| | 70萬以下/20,000元 | 113-1學期 減免學分費50% 最高減免17,500元 |
| | 70-90萬/15,000元 | 113-2學期 待教育部確定 補助金額 |

